



中国翻译协会标准

T/TAC x—xxxx

翻译服务 口译服务要求

Translation services — Requirements for interpreting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口译服务——通用要求与指南.....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口译人员与口译模式相关术语.....	1
3.2 不同于口译的笔译相关术语.....	3
3.3 口译场景与专业化相关的术语.....	3
3.4 语言与能力相关的术语.....	4
4 口译基本原则.....	5
4.1 总则.....	5
4.2 口译规约与行为准则.....	5
4.3 模式.....	5
5 影响口译任务的基本情况.....	6
5.1 询价与报价.....	6
5.2 接受任务.....	6
5.3 执行任务期间.....	7
5.4 完成任务后.....	7
6 口译相关资质与能力.....	8
6.1 资质.....	8
6.2 能力.....	8
6.3 职业发展——继续培训/教育.....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部分口译场景与专业.....	10
附件 B（规范性附录） 口译相关方、客户对口译员的责任与口译员自身责任.....	1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口译员的自我保护责任.....	13
参考文献.....	14
索引.....	15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翻译协会口译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翻译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江苏省工程技术翻译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中译天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外国语大学、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大学、语服信息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蒙永业、詹成、罗慧芳、刘和平、包亚芝、王海涛、任文、刘智洋、张雪涛、柴明颖、单伟清、朱宪超、陈菁、任才淇。

征求意见

引言

本标准规定提供优质口译服务的通用服务要求。本标准为跨越不同语言和社会环境、通过专业口译进行口语及手语沟通提供相关要求与指南。本标准可与其它专业口译标准一起使用。

口译员跨越不同语言提供口语或手语沟通。口译不同于笔译，后者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

征求意见稿

翻译服务 口译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提供口译服务的基本要求，提供良好实践指南。

注：相关专业口译服务可能包含在其它标准中（如法律口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口译活动参与者和口译模式的相关术语

3.1.1

口译 **interpret**

传译

以口语或手语形式将口语或手语信息从源语言（3.4.4）转换成目标语言（3.4.6），传递源语言内容（3.4.5）的语域与语义

3.1.2

口译过程 **interpreting, interpretation**

传译过程

以口语或手语形式将口语或手语信息从源语言（3.4.4）转换成目标语言（3.4.6）的活动，传递源语言内容（3.4.5）的语域与语义

3.1.3

口译员 **interpreter**

从事口译（3.1.1）的人员

3.1.4

口译服务提供方 **interpreting service provider, ISP**

提供口译（3.1.2）服务的口译员（3.1.3）或组织

3.1.5

客户 **client, customer**

顾客

为获得口译（3.1.2）服务而签署正式协议的个人或组织

注 1：正式协议采用合同形式或同一组织内不同部门之间的跨部门服务协议形式。

注 2：客户可以是**最终用户（3.1.6）**，但不一定是**最终用户（3.1.6）**。

3.1.6

最终用户 end user

最终使用口译（3.1.2）服务的个人或群体

3.1.7

发言者 speaker

使用口语或手语（3.4.2）向他人传递信息的人

3.1.8

口语翻译 spoken language interpreting

两种口语之间的口译（3.1.2）

3.1.9

手语翻译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signed language interpreting

两种手语（3.4.2）之间或手语与口语之间的传译（3.1.2）

3.1.10

远程口译 distance interpreting, remote interpreting

借助于信息通讯技术，口译员（3.1.3）为处于与不同场所的发言者（3.1.7）所进行的传译过程（3.1.2）

3.1.11

模式 mode

提供口语翻译（3.1.8）与手语翻译（3.1.9）的公认方式

3.1.12

交替传译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在发言者（3.1.7）停顿后进行传译（3.1.2）的模式（3.1.11）

注 1：口译员（3.1.3）可使用特殊笔记（3.1.15）技巧进行大段传译。

3.1.13

同声传译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在发言者（3.1.7）发言或使用手语的同时进行传译（3.1.2）的模式（3.1.11）

3.1.14

视译 sight translation

以口语或手语（3.4.2）方式将书面源语言内容（3.4.5）转换为目标语言内容（3.4.7）

3.1.15

笔记 note-taking

口译员（3.1.3）在交替传译（3.1.12）过程中用于记忆、构思与概述信息的技巧

注 1: 笔记因人而异, 可综合使用各种符号、缩写词、词汇与图表等。

3.1.16

耳语传译 chuchotage, whispered interpreting

口译员 (3.1.3) 不使用同传设备、或站或坐在听众身旁低声进行的同声传译 (3.1.13)

注 1: 耳语传译用于为少量听众进行口译, 理想状态为一两名听众。

3.1.17

规约 protocol

指导行业人员行为的规则、正式程序或惯例

例: 在法庭宣誓提供准确口译 (3.1.2), 以直接引语方式翻译发言者原话, 或遵守行业协会职业道德。

3.2 与口译相区分的笔译相关术语

3.2.1

笔译 translate

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 (3.4.5) 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 (3.4.7)

3.2.2

笔译过程 translation

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 (3.4.5) 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 (3.4.7) 的活动

3.3 口译场景和专业口译的相关术语

3.3.1

沟通场景 communicative setting

对话者进行互动的环境

3.3.2

社区口译 community interpreting,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公共服务口译

有些人由于语言障碍而无法获取面向全社会的服务, 为了让所有人能获得该服务而提供的口译

(3.1.2)

例: 社会服务、旅游服务、受灾者援助服务。

3.3.3

会议口译 conference interpreting

在技术、政治、科学等会议上进行双语或多语沟通所使用的口译 (3.1.2)

3.3.4

法律口译 legal interpreting

在法律相关的沟通场景 (3.3.1) 中进行的口译 (3.1.2)

3.3.5

医疗口译 **healthcare interpreting, medical interpreting**

在进行疾病防治过程中，患者或其家人与治疗提供方或管理方因语言难以沟通时的口译 (3.1.2)

3.4 语言和能力的相关术语

3.4.1

语言 **language**

进行沟通所需的语音、字符、符号、手势等的系统应用

3.4.2

手语 **sign language, signed language**

综合运用手形，手、手臂或身体的动作，以及面部表情的语言 (3.4.1)

注 1: 手语可以是地区、国家或国际具有或不具有法律地位的语言，或是任何有使用者的非正式手语。

3.4.3

内容 **content**

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信息

例：文本、音频、视频等。

3.4.4

源语言 **source language**

内容 (3.4.3) 以口译 (3.1.1) 或笔译 (3.2.1) 方式译出的语言

3.4.5

源语言内容 **source language content**

需以口译 (3.1.1) 或笔译 (3.2.1) 方式译出的内容 (3.4.3)

3.4.6

目标语言 **target language**

内容 (3.4.3) 以口译 (3.1.1) 或笔译 (3.2.1) 方式译入的语言

3.4.7

目标语言内容 **target language content**

以口译 (3.1.1) 或笔译 (3.2.1) 方式从源语言 (3.4.4) 译入的内容 (3.4.3)

3.4.8

'A'语言 **'A' language**

口译员 (3.1.3) 完全掌握的、且从其它'A'语言、'B'语言 (3.4.9) 或'C'语言 (3.4.10) 译入的首要语言 (3.4.1) 或其能力完全等同的另一种语言

3.4.9

'B'语言 **'B' language**

口译员 (3.1.3) 精通的语言, 但不是其首要语言 (3.4.1) 或其能力完全等同的另一种语言

注 1: 口译员 (3.1.3) 可以从一门或多门其它语言译入该语言。

3.4.10

‘C’语言 ‘C’ language

口译员 (3.1.3) 译入其‘A’语言 (3.4.8) 或‘B’语言 (3.4.9) 的源语言 (3.4.1)

注 1: 一名口译员可掌握一门或多门‘A’、‘B’或‘C’语言。

4 口译基本原则

4.1 总则

口译旨在为不使用同一种语言 (口语或手语) 的两方或多方, 通过忠实地转换信息实现非书面沟通。

注: “忠实”是指在传递/转换信息时不存在影响到内容、风格、意向与用途的添加、变更或遗漏。

4.2 口译规约与行为准则

4.2.1 规约

口译员应遵守公认的职业惯例与规约; 职业惯例与规约可能随着口译的专业领域和场景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而发生变化。

部分专业领域与场景列表见附录 A。

4.2.2 行为准则

许多国家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与实践标准。这些文件可能由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口译员协会、口译促进组织等实体单位制定。口译员应遵守适用的职业道德与实践标准。

4.3 口译模式

口译员应与客户商谈具体场景 (示例见附录 A) 所适用的口译模式。口译模式见表 1。

表 1: 口译模式

模式类型	口译进行方式	口译模式普遍适用的场景
交替传译	发言者每次停顿时进行传译	对话、问答、演说、新闻发布
同声传译 ^a	在发言者发言或做手势的同时进行传译	使用同声传译设备的会议

注: 视译是对书面内容的口头转换。这是口译员而非笔译员的常见任务。口译员默读分析文件, 从源语言口头转换为目标语言。视译不构成一项独立的口译模式, 但可以作为一项口译模式包含在口译任务中。

^a 耳语传译是同声传译的一种形式。使用耳语传译时, 需注意不能干扰到其他参会者及发言者, 因为口译员尽管低声说话, 但仍可被他人听到。因此, 耳语传译只宜为很少人提供, 理想状态为一两名听众。

5 口译任务的基本条件

5.1 询价与报价

口译员在服务前应与客户确定所需服务的价格、术语、政策、程序与技术设备，现有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已规定口译服务提供方（ISP）与其全职或签约口译员之间的合同义务除外。

在准备报价时，口译员至少应与客户明确合同草案的如下要素：

- a) 场景（示例见 A.1）；
- b) 口译模式；
- c) 所需语言的数量；
- d) 每组口译员的数量；
- e) 由所需语言组合确定的口译小组数量；
- f) 报酬；
- g) 工作时长；
- h) 其它工作条件（见 5.2-5.4）。

口译任务相关参与方及其责任见附录 B。

5.2 接受任务

5.2.1 总则

口译员应只接受其语言能力可胜任且与其语言技能、语言组合、领域能力和专业知识相匹配的任务。口译员应通过协议方式规定并要求有助于顺利交付其服务的工作条件。

5.2.2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应事先商定。

聘请口译员时，不管是否存在中间人，具体口译任务相关协议的各方应至少对基本要素达成一致意见。

口译任务协议的基本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日期与地点；
- b) 工作时长；
- c) 口译间歇休息；
- d) 报酬；
- e) 口译员相对于发言者与受众的位置（包括远程口译）；
- f) 沟通活动发言者的大致人数；
- g)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或说明书；
- h) 交通、住宿、津贴支付及其它报销安排（适用时）；
- i) 安全与安防（包括安全帽、面罩等防护设备）（适用时）；

- j) 口译模式（如交替传译或同声传译）；
- k) 语言组合；
- l) 每个语言组合的口译小组构成；
- m) 能够提前发给口译员的相关背景文件或发言文本；
- n) 提供相关文件进行口译准备的时间；
- o) 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口译设备与技术支持；
- p) 提供确保声效、视野与舒适度的措施；
- q) 及时接入口译系统；
- r) 口译员口译内容的录制与播放，以及其中所涉及到的版权问题。

口译员还应承担 B.3 所规定的责任。

5.3 执行任务期间

在执行口译任务期间，在可行且适当的情况下，口译员应：

- a) 在不妨碍顺畅沟通的情况下，以第一人称进行口译（以直接引语方式翻译发言者原话）。例外情况包括紧急事件、多人同时发言等；
- b) 在对话口译中把握沟通流程与话轮转换，确保沟通顺畅性与准确性；
- c) 避免传递与口译任务无关的自身感受或意见，甚至包括使用面部表情、身体语言或语音语调；
- d) 仅在必要时进行干涉，旨在确保顺畅沟通、寻求信息澄清或纠正口译错误（如任何一方发言过快或误解口译内容时）；
- e) 进行干涉时，遵守与具体专业领域与场景适用的要求及所有相关法律要求，且说清楚是口译员自身发言，而不是发言者发言；
- f) 向任务委托方报告由口译任务场景引起的疲劳、透支或二次创伤风险；
- g) 进行交替传译时，按需作笔记，增强准确性；
- h) 拒绝违反伦理道德与规约的要求。

5.4 完成任务后

在完成口译任务后，在可行且适当的情况下，口译员应：

- a) 汇报工作情况；
- b) 报告关键事件；
- c) 编写结算文件；
- d) 采取合适的自我照顾措施防止透支与/或二次创伤；
- e) 向任务委托方报告由口译任务场景引起的疲劳、透支或二次创伤风险；

口译员自我保护责任见附录 C。

6 口译相关资格（水平）与能力

6.1 资格（水平）

资格（水平）随专业领域不同而不同。当相关标准规定专业资格（水平）时，口译员应自行向客户出示相关资格（水平）的证明材料。

6.2 能力

6.2.1 通用能力

口译员应精通至少两门语言（口语或手语，参见术语'A'、'B'或'C'语言），并能够在双语或多语间进行口译，以促进沟通。口译员与需要其服务的个人或群体可面对面口译，或远程口译。

口译员应有能力根据具体场景以合适的口译模式将信息从源语言传递到目标语言（口语或手语）。口译员应准确、忠实、中立地翻译所有话语的实质内容，避免改变发言者原意的添加、省略或其它误导因素。口译员应表现出已掌握相应的口译模式（交替传译、同声传译、耳语传译）与技能（视译、记忆、笔记等）。

6.2.2 语言能力

口译员应按照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语言熟练程度标准表现出具备所需的工作语言能力。该能力应包括口语与/或手语技能，以及听力理解与阅读理解（如理解各种地方口音与/或方言差异的能力、识别各种语域的能力，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具有学科特性的词汇、惯用语、俗语与俚语）。口译员还应具有在正式与非正式话语之间过渡的能力，以及为不同教育与文化背景的发言者进行准确翻译的能力。

所有口译员至少应具有一门‘A’语言与一门‘C’语言，即至少掌握一门源语言与一门目标语言。

在某种程度上，口译所需的其它语言能力可随着专业领域变化而变化，但至少应包括如下能力：

- a) 概念化（即对所介绍的内容形成概念）；
- b) 按照习惯用法将信息从源语言准确转换到目标语言；
- c) 依据正式程度，迅速做出词汇、术语选择的语言决策；
- d) 语言与词汇的选择能体现出发言者的社会经济、教育与文化背景；
- e) 知晓是否保留、何时保留及如何保留源信息的犹豫、口误与重复等副语言特征。

6.2.3 跨文化交际能力

口译员应意识到且通晓文化差异，并且在需要、允许及适当的时候能够解决阻碍交际的文化误解问题。口译员对相关文化因素的职业意识与理解应包括有能力评估交际活动参与方行为、语调与手势的含义以及语言差异和共性。

有效的跨文化交际技能还应包括口译员有意识地减少其文化偏见的潜在影响。

6.2.4 人际沟通能力

口译员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应表现出尊重、礼貌、机智、果断。由于口译是一项要求很高的智力活动，因此口译员应具备过硬的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从而能在多文化、多语言、极具挑战的情境中高效地完成口译任务；这些能力包括话语引导、角色定位、话轮转换，以及知晓何时以何种方式出于澄清等原因打断发言者。

6.2.5 技术能力

口译员应体现出口译设备（如麦克风、音频与视频会议技术）的使用能力。同声传译等口译模式需要口译设备，且涉及音频与视频会议等相关技术，因此口译员应掌握高效操作这些设备的技能（如音量控制与话筒礼仪）。

6.2.6 信息获取与分析能力

口译员的信息获取与分析能力应包括使用检索工具与术语管理工具（如数据库、相关软件与在线搜索引擎）的专业技术与经验，以及在口译任务准备时制定相应策略以有效利用现有信息资源的能力。

6.2.7 领域能力

口译员应确保：

- a) 理解口译任务所涉及的组织/机构体系；
- b) 具有与口译任务相关的领域知识；
- c) 掌握工作语言中的相关术语及其功能对等表达；
- d) 采用具体场景所要求的口译模式；
- e) 有能力识别各种语域，准确翻译非正式、正式及高级别正式话语；
- f) 口语化交流，表达充分；
- g) 有能力进行自我监督与自我纠正；
- h) 具有 6.2.2 规定的所有职业语言能力。

6.3 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继续教育

口译员应：

- a) 对其口译效果寻求反馈；
- b) 不断提升职业能力（接受培训、教育、辅导等）；
- c) 维持并拓展其资格（水平），且能够提供参加培训课程与研讨会的证明材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口译场景与专业领域

A.1 场景

口译员会在各种不同场景中进行口译。口译场景包括：

- a) 商业与工业（如会议、会谈、谈判与报告）；
- b) 公共机构（如社区中心）；
- c) 国际组织；
- d) 医疗（如医院、护理机构、诊所）；
- e) 法律（如警察局、法庭、监狱）；
- f) 教育机构（如中小学、大学）；
- g) 社会服务（如避难所、自救中心、社会福利机构、职业介绍所）；
- h) 信仰组织（如仪式、典礼）；
- i) 政府/政府间会议、谈判与会谈；
- j) 军事区或冲突地区；
- k) 人道主义事务。

A.2 专业领域

口译员可选择专攻不同类型的口译。制定相关标准时规定了具体的专业领域，包括：

- a) 公共服务口译；
- b) 法律口译；
- c) 医疗口译；
- d) 会议口译。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口译相关方、客户对口译员的责任与口译员责任

B.1 口译相关方

口译任务可能涉及如下各方：

- a) 口译员；
- b) 口译服务用户（如客户和最终用户）可以是个人，或是大小组织/机构、公司、政府。一般情况下，客户是支付口译员服务费用的个人或机构。
- c) 口译服务提供方包括提供口译服务的组织和部门，如：
 - 语言服务公司；
 - 独立个体口译员，构成单人口译服务提供方；
 - 政府机构；
 - 内部口译服务部门（如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医院的口译部）；
 - 非营利性口译服务机构；
 - 社区语言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方。
- d) 行业协会（如口译协会）。

B.2 客户对口译员的责任

当聘请口译员时，客户宜：

- a) 制定明确的工作关系条款并存档；
- b) 向口译员提供与口译任务相关的详细资料，如：
 - 口译服务适用的背景材料/文件，包括基本信息、敏感度等级、是否可披露潜在敏感信息、待视译文本、术语表、发言者讲稿与演示内容，帮助口译员分析口译任务，必要时提供案例或案卷编号；
 - 行政信息，如工作场所的详细地址、口译员应到达现场的时间、联系信息、通报会日期与时间；
- c) 保证口译员获得合适的工作条件，可能随专业领域与任务不同而发生变化，但至少宜包括：
 -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空间安静、通风充足、技术配套；
 - 聘请适当数量的口译员或口译小组；

- 在可能的情况下，检查口译员的工作环境是否安全，不存在人身安全风险；
 - 允许口译员在其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时离开工作环境，且不加处罚；
 - 为口译预留充足时间，尤其要考虑到交替传译比同声传译需要更长服务时间；
 - 将已知的所有风险通知口译员；
 - 提供与安全措施与程序相关的书面材料，以及提供保护口译员免受潜在伤害所需的服装或设备；
 - 为口译员规划并提供适当的休息时间。
- d) 按照协议或约定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
- f) 如需对口译进行录制与/或播放，提前通知口译员，获得口译员授权并计算额外费用（如适用）；
- g) 考虑到因工作性质不同，口译输出效果无法与笔译或配音输出效果相比，允许口译员为此签署免责声明；
- h) 如果相关技术条件未满足口译员的要求或相关标准的规定，则免除口译员承担由于内容误解与/或双方出现纠纷产生的任何责任。

B.3 口译员的责任

口译员应：

- a) 帮助客户聘用适当数量的口译员；
- b) 提前了解口译任务性质，索要口译任务相关的安排与信息，以便进行分析并做充分准备；
- c) 守时；
- d) 如适用且可行时，向各方适当地介绍自己，并说明口译员在口译任务中的角色；
- e) 保持职业仪表与行为，包括遵守相关着装礼仪；
- f) 遵守口译服务提供方与/或口译服务需求方确立/商定的规约、条款与程序。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口译员的自我保护责任

C.1 确保适当的工作条件

口译是一项要求极高的智力活动。作息时间管理不善可能对口译员的表现、准确性与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口译员宜：

- a) 将困难的工作条件报告给上级口译员、技术员或相应的监督员（如适用）；
- b) 要求适当数量的口译员或口译小组；
- c) 要求在独立任务之间或任务段之间获得充分休息时间；
- d) 避免承接过多口译任务或工作时间过长。

C.2 替代性创伤

替代性创伤（又称为二次创伤）与工作压力性质不同。当口译员听到极度令人悲伤的内容，再重复出来，由此形成创伤，而口译员通常按照第一人称叙述，可能导致创伤影响加大。口译员二次创伤的典型症状包括回想口译任务、视觉化再现所翻译的创伤材料、害怕前往某些地方。替代性创伤已成为全球口译员的关注点，冲突地区口译等专业领域尤其如此。

在可能发生替代性创伤的情境中进行口译时，口译员宜：

- a) 有意识地进行自我保护；
- b) 在遭到创伤后，寻求治疗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帮助；
- c) 制定个人健康计划，有助于防止、降低、缓和替代性创伤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ISO 2603,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 Permanent booths — Requirements*
- [2] ISO 4043,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 Mobile booths — Requirements*
- [3] ISO 13611, *Interpreting —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interpreting*
- [4] ISO 17100, *Translation services —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 [5] ISO 20108,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 Quality and transmission of sound and image input — Requirements*
- [6] ISO 20109, *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 — Equipment — Requirements*
- [7] ISO 20228, *Interpreting services — Legal interpreting —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索引

‘A’语言	3.4.8	医疗口译	3.3.5
‘B’语言	3.4.9	模式	3.1.11
‘C’语言	3.4.10	笔记	3.1.15
耳语传译	3.1.16	规约	3.1.17
客户	3.1.5	公共服务口译	3.3.2
沟通场景	3.3.1	远程口译	3.1.10
社区口译	3.3.2	视译	3.1.14
会议口译	3.3.3	手语	3.4.2
内容	3.4.3	手语翻译	3.1.9
交替传译	3.1.12	同声传译	3.1.13
最终用户	3.1.6	源语言	3.4.4
口译	3.1.1	源语言内容	3.4.5
口译过程	3.1.2	发言者	3.1.7
口译员	3.1.3	口语翻译	3.1.8
口译服务提供方	3.1.4	目标语言	3.4.6
ISP	3.1.4	目标语言内容	3.4.7
语言	3.4.1	笔译	3.2.1
法律口译	3.3.4	笔译过程	3.2.2